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红薯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红薯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粉条酸辣粉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开封市丽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81.0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21.06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红薯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倒蒸红薯干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树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568.9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2.3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红薯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手工粉条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方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.1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2.3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红薯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项目皮渣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众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8.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8.6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广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